

租 稅 五、壹、十五

貨物稅稽徵規則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臺五十二財字第四〇二一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行政院臺五十九財字第一一七五八號令修正
發布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七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
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臺六十財字第三七〇八號令修正發布第
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
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八十四條條文。刪除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一財字第八六〇七號令修正發
布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
十九條、第七十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七
十一條條文、增訂第一百零三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及第一百
十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一〇四七號令修正發布第
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臺六十二財字第五〇四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臺六十四財字第五三一九號令修正發
布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三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類應徵貨物稅貨物，不論在國內製造或由國外輸入，其登記、領照、貼證、移運、查驗，以及徵稅、免稅、退稅各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產製之應稅貨物，以各該製造廠商或出產人爲納稅義務人；國外進口應稅貨物，以該項貨物之持有人爲納稅義務人。

製造廠商受委託代製或收受原料用分配成品給價者，由受託廠商負責繳稅。

第二章 登 記

第一節 廠商登記

第四條 凡在國內產製或經營國外輸入應稅貨物爲業者，不論用公司、工廠或行號名義，均應於開始製造或開始營業一個月前，填具廠商登記調查表一式四份，送所在地稽徵機關經審查相符後，以二份呈報省級主管機關，一份存查，一份發交駐廠（場）稅務人員（以下簡稱駐廠或駐場員）存備查帳參考。

廠商登記調查表應詳載左列各款：

- 一、廠商名稱。
- 二、組織（獨資、合夥或公司之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負責人姓名、職稱、及其印鑑。
- 五、總分機構之名稱及所在地（其分支機構分設各地者，應分別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登記）。
- 六、營業所廠外倉棧所在地。

第五條

七、主要機器設備之名稱與生產能量。
八、產製或運輸貨物之種類及其計畫數量。
九、加工部門之機器設備，加工製品名稱及其所用應納貨物稅之原料比率與計畫生產能量。
廠商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左列各件：

一、公司執照，及其四吋影本二份。

二、工廠登記證，及其四吋影本二份。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四吋影本二份。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影本與其原證件由稽徵機關核驗相符後，以一份隨廠商登記調查表呈送省級主管機關審核，一份存查，原證件發還廠商。

廠商申請登記時，如第一項各款登記證件，尙未奉核發者，除工廠登記應先繳驗主管機關核准設廠公文外，餘得俟領到各證件後，再行補送呈驗。如其設備簡單，且無動力設備，依照規定免辦工廠設立登記者，得免予檢送。

第六條

廠商內部設備，如製造場所、加工場所、儲存倉庫與營業處所，已稅倉庫與未稅倉庫，均應分別設置，並須備有駐廠（場）員之辦公處所，如其各項設備稽徵機關認有礙稅政管理必須改善者，該廠商應遵照指示於限期內改善。

第七條

廠商登記調查表所載各項，除經營主體變更應重行辦理廠商登記外，其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半個月內申辦變更登記，重新填具廠商登記調查表，註明變更事項，並檢送變更部份證件及其影本二份，其處理程序與第一次辦理廠商登記同。

第八條

廠商未具備廠房機器，而須委託他廠代為產製者，應附送委託代製保證書，報請當地稽徵機關備案。如委託廠與代製廠不在同一稽徵機關轄境時，應加具代製保證書交由代製廠向所在地稽徵機關報請備案。前項委託代製品應加印代製廠名。

第九條

廠商產製應稅貨物，如不能達到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登記之計畫數量，而無正當理由，顯難維

企業經營法規

4

持其營業時，稽徵機關得飭限期提高產銷數量，或飭報請停業或歇業。

前項產製貨物計畫數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凡以他廠產製之已稅高級貨品改製或加工變造另一同類低級貨品，利用稅率稅價不同，取巧圖利之工廠，均不准登記，其已設立者，應予取締。

第十一條

廠商歇業，應於半個月向當地稽徵機關申請註銷登記，同時將生產機器與存餘原料之讓售存置情形一併報明，其有未經完稅貨物，仍應照數完稅清訖，如有違章案件，應俟結案，方准註銷登記。

第二節 產品登記

第十二條

廠商產製每一種應稅貨物應於首次產製前，據實填具產品申報表一式三份，檢同貨物樣品及印製之商標圖案或包裝用紙各三份，送經所在地稽徵機關審查相符並編號後，以一份轉呈省級主管機關核定完稅價格，餘二份俟省級主管機關核復後，以一份存查，一份通知駐廠員准予辦理納稅手續。上項產品申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商標、規格（註明所用各種原料之名稱、來源及其組合成份之比率，與其每一製造過程之正常損耗率）。

二、包裝材料、包裝方法，與每一單位內含淨量。

三、預計製造成本，及不含稅款之出廠價格。

四、運銷地點與推銷方法。

廠商對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貨物樣品，如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後二日內檢送樣品備查。電器類、車輛類、縫衣機、橡膠輪胎暨元條及其他型鋼等產品不便檢具樣品者，並得以產品照片（四吋）代替之。

第十三條

各類應稅貨物之包裝容器規格，除外銷貨物得依合約規定辦理外，餘依國家標準之規定，未經定有國家標準者，稽徵機關認有統一規定之必要時，得報請省級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十四條 廠商所報出廠價格，應包括所有費用（其附有獎品、贈品者，無論實物與現金，亦應包括在內）與利潤，不得假藉名義扣減價款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五條 國內產製之洋酒、啤酒、飲料品、油氣類之扣除容器價格，應由各該產製廠商，繳驗供應該項容器商號出具之售貨發票，或將自製容器之製造成本，報由該管稽徵機關，呈由省級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六條 廠商於報價申請登記後，如遇原報價因市場情形變動，或其他原因必須調整報價時，得敘明理由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轉呈省級主管機關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七條 稽徵機關收到廠商產品申報表或前條申請更正公文，應即核明報價，加具審核意見，切實擬訂稅價稅額，轉呈省級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方准製銷。但因特殊情形必須提前完稅出廠者，得由廠商具結申請，准其暫按所擬不含稅款與運費之出廠價依率先行完稅出廠，俟核定稅價後，多退少補，如須補繳稅款，而廠商延不補繳時，除依法追繳外，並停止其申請先行完稅出廠權利。前項產品申報表所申報之貨物如係新稅貨物，應由稽徵機關查明廠商所訂價目表或開徵後一個月內實售之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計徵，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製或新稅貨物，於繳納貨物稅出廠行銷後，稽徵機關應於次月查得含有稅款之價格，依法計算完稅價格調整徵收。

第十八條 廠商申報新產品價格，稽徵機關如查明與該項產品品質成本或市售同品質貨物之價格不符時，得先行酌量提高其批價擬訂稅額，省級主管機關如認為報價不實時，應重予核定稅額。

第十九條 廠商續出新產品，與其已經核准登記之產品同牌名，而規格、含量或裝式不同，或牌名不同而品質相同者，無論係稱特價品或其他名義，其稅價稅額均不得低於該產品原核定稅價稅額。

第二十條 廠商申報之新產品，如在奉准登記一個月內尚未製銷出廠者，應另行報價呈核。其已製銷出廠而市場實際批價超過原登記售價者，應由所在地稽徵機關按同價同稅原則，隨時依法調整稅價稅額改徵，呈報省級主管機關查核。倘廠商原報出廠價格查有以多報少，致稅款短收時，並應向原報廠商追補。

第二十一條 各類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及經專案呈准之規格外，其包裝上均應載明

企業經營法規

6

貨物及產製廠商名稱、地址（以本國文字為主），如必須加用透明紙或塑膠包裝者，內層或外層必須另有完整之包裝，俾便黏貼查驗證。

第二十二條

報經核准登記之貨物，如其原報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記；停止產製時，應申請註銷登記。

第三節 撤銷登記

第二十三條

廠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稽徵機關得報請省級主管機關撤銷其廠商登記：

一、違反貨物稅條例第十八條各款行為之一，經處罰有案，情節重大者。

二、一再違反貨物稅條例第十九條各款行為之一，經處罰有案，情節重大者。

三、停止營業已滿一年，並經查明不再繼續經營業務者。

第二十四條

廠商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稽徵機關得報請省級主管機關撤銷其產品登記：

一、該項產品因漏稅處罰有案，情節重大者。

二、該項產品之包裝容器不依規定辦理，經飭糾正而違不遵辦者。

三、產品名稱，經核准登記後已滿一年，迄未製銷或停止製銷已滿二年者。

四、商標經主管官署撤銷者。

第二十五條

凡經規定應辦產品登記或應辦變更登記之貨物，未遵規定辦理，擅行產製行銷，或將已撤銷登記之貨物繼續產製行銷者，均以私製貨物稅貨物論罰。

第三章 照 證

第二十六條

貨物稅應用之照證由省級主管機關製發，分類如左：

一、完稅照：為完稅貨物之憑證，分藍色及紫色兩種，藍色者於經徵稅款後憑繳款書收據聯填發，紫色者於申請分運或改裝改製時，憑藍色完稅照換發。

二、查驗證：為完稅貨物之查驗憑證，分駐廠徵稅與查帳徵稅用之查驗證兩種，應視各類貨物容器包

裝情形及查驗上之需要，分別印製大型與小型兩種，載明課稅貨物名稱，大型查驗證並分別編定號碼，查帳徵稅用之查驗證應另加印「查帳徵稅」字樣，以資識別。

三、免稅照：爲核准免稅貨物之憑證，用橘紅色印製。

第二十七條 貨物稅各項照證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等事項，應由各稽徵機關指定人員專責經管。

第二十八條 經管人員對於收發各項照證或存根，應隨時注意檢查清點，如發現有空白、漏印或短少情形，應即將原信封或原裝訂本呈送省級主管機關核明處理。

第二十九條 省級主管機關及各稽徵機關主管暨各項照證經管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照證，詳細列冊移交。

第四章 計稅單位包裝及貼證

第一節 捲 菸

第三十條 紙菸、雪茄菸，以每箱或每盒爲計算單位。

第三十一條 紙菸、雪茄菸，應於包裝時在每小包封口處按包內所裝菸枝黏貼與枝數相等之小型查驗證，報請駐廠員驗明相符後，始得裝箱，紙菸如係聽裝，應將該項查驗證貼於聽裝表面。

第三十二條 紙菸裝箱後，應報由駐廠員在箱面監貼大型查驗證，並於騎縫處加蓋年月日機關驗訖戳記（以下簡稱驗戳），始得出廠。

第三十三條 紙菸必須裝箱始准出廠，其箱裝分爲五萬枝裝、二萬五千枝裝、一萬枝裝、五千枝裝四種，每種箱裝紙菸以同一牌名爲限。

第三十四條 雪茄菸應逐盒監貼小型查驗證，加蓋驗戳，其出廠不以整箱爲限，惟逐盒貼證後，須裝入整箱運銷時，應於箱面加貼大型查驗證，方准出廠。

第三十五條 洋式菸絲按公斤計算完稅，就其最小包裝單位貼用小型查驗證，並就其外用條盒之上監貼大型查驗證

企業經營法規

，加蓋驗戳，方准出廠。

第二節 薰菸葉

第三十六條

薰菸葉包裝重量，以每包淨重一百二十公斤為標準，如各地包裝重量標準有不同者，得從各該地習慣標準重量計徵。

第三十七條

薰菸葉分甲乙丙三級，由所在地稽徵機關查明市場批價，依法課徵，如該地所產之薰菸葉其品質並無差別者，不分等級課徵。

第三十八條

薰菸葉如係各級混品，應按本期甲丙兩級稅額之平均數為其稅額。

第三十九條

薰菸葉稅由菸商於運銷時報由所在地駐場員或主管稽徵機關驗明包件，逐一過秤後，依淨重數量照章徵稅，發給完稅照，並於菸件上監貼大型查驗證，在其四角重要部份加蓋驗戳，方准起運。
捲菸商購買薰菸葉或將於葉複薰，訂有特訂納稅手續者，應照特定手續辦理。

第三節 洋酒、啤酒

第四十條

洋酒以瓶為計稅單位：於每瓶頸口黏貼小型查驗證一張，其為箱、桶、或甕裝者，應於各該箱、桶或甕上黏貼大型查驗證一張。

第四十一條

啤酒分箱裝及桶裝兩類：箱裝者以箱為計稅單位，不成箱者，不得完稅出廠，其每瓶頸口，貼小型查驗證一張，另於箱面加貼大型查驗證一張，桶裝者按每桶淨裝容器，以每一公升為計稅單位，每桶貼大型查驗證一張。

第四節 火 柴（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節 糖 類

第五十條 貨然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糖類」係指以甘蔗或甜菜爲原料直接製成之白糖、紅糖及其他糖類。

第五十一條 機製糖類之包裝重量，白糖以每包一〇〇公斤，紅糖以每包三〇公斤爲準，其有小包裝者，得比例計算徵收。惟白糖係用麻袋包裝一〇〇公斤者，如有不可避免之損耗，得呈准加裝不計價之備耗糖〇・四〇公斤，連麻袋重一・二〇公斤，合計每包毛重不得超過一〇一・六〇公斤，如有超過應予補稅。

第五十二條 機製糖類，應由廠商報經駐廠員驗明貨件淨重數量，按照核定稅額依法徵收。並於包件上逐一監貼大型查驗證一張，在其中部騎縫處加蓋驗戳一個，方准出廠。但機製糖類直接採用小型袋盒裝儲者，應由廠商於糖類出廠前，報由駐廠員驗明，於盒面監貼小型查驗證一張，箱面加貼大型查驗證一張並加蓋驗戳。

第五十三條 國內土製糖類，由稽徵機關就產區重要市場派駐場員駐場徵稅，或由該管稽徵機關負責兼徵，其手續如左：

一、土製糖類，應由製糖商於開工前二十日，填具申請書表，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查明登記核發(一)製糖日記簿，(二)售糖納稅登記簿，方准產製。

二、土製糖類應於運售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驗明貨件按照淨重數量(以公斤爲準)，依照核定稅額徵收貨物稅，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視實貼大型查驗證一張，在其四角騎縫部份加蓋

五、壹、五、貨物稅稽徵規則

驗戳，方准運售。前項運售之糖類，應於完稅時，載入售糖納稅登記簿。

三、製糖商所製各種糖類，應逐日將所製糖斤，在製糖日記簿內據實登記，俟製糖終了，將製糖日記簿、售糖納稅登記簿及各項有關帳冊，填具停工報告表，一併送請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查明清算產量，並將製存糖斤取具殷實鋪保，保證於運售時完納貨物稅，蔗農自製糖斤應同樣辦理。

四、前款登記之糖類，如須運赴附近行棧存儲待售者，應由製糖商於運出前，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核發臨時運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棧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核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運達入棧戳記及機關驗戳，仍交原商收執，俟糖類售出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依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徵稅，並一面於所持臨時運單上，批明完稅日期，加蓋機關戳記，交由原商持向發給臨時運單地點之駐場員或稽徵機關，報請核明銷保，並將所售糖斤，載入售糖納稅登記簿。

前項行棧應辦理登記保證，並以具有適當之倉庫設備便於管理者為限，其規模較大之行棧，得由該管稽徵機關派員駐棧稽徵。

五、前款核發臨時運單之機關及其使用區域，應報由省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六、製糖商製造糖精及其他原料糖，售與加工廠商者，應由製糖及加工廠商，具保申請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核發糖精臨時運單，並於貨件上實貼臨時登記證，俟貨件運達加工廠時，報由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驗明登記，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運達入廠」戳記及機關驗戳，批明入廠日期，交由原商持向發給臨時運單之駐場員或稽徵機關報請核明銷保，並將此項轉移糖斤載入製糖日記簿及其他有關簿冊。

前項糖精及原料糖，如係逐日常川移送或加工廠商所在地未設駐廠員及稽徵機關者，得予規定送貨回單簿，黏同糖精臨時運單隨貨運行。該管駐場員或稽徵機關應分期查驗清單，仍俟貨件運畢，依照前項規定辦理結案銷保及登記手續。

七、製糖商運售糖類，得委託行棧或經紀人代辦納稅手續。

第五十四條

凡商民農戶依法組織合作社經營製糖業者，應按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五十五條

凡存儲糖類之行棧及其他儲糖處所，應將各種糖類之：(一)運入數量、(二)運出數量、(三)結存數量、(四)納稅情形等項，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棧員或稽徵機關查明登記。

第五十六條

產區代客買賣糖類之經紀人，應將成交糖類(一)品名、(二)數量、(三)價格、(四)買賣雙方戶名、(五)交易地點、(六)納稅情形等項，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駐廠員或稽徵機關查明登記。

第五十七條

駐廠場棧員及稽徵機關對於糖類廠商行棧及經紀人所報各項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六節 糖 精

第五十八條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六款所稱之「糖精」，係指各種人造甜料，例舉如下表：

	中文名稱	中 文 學 名	英 文 名 稱
甲	糖 精	磺醯苯甲醯亞胺環	Saccharin
乙	甜 精	乙氧苯基脲	Dulcin
丙		環己胺磺酸鈣或鈉	Calcium or Sodium Cyclamate

右表所列三種甜料或其類似品以及其他合成糖代用品，均應依率課徵貨物稅，其徵稅手續，比照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並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在其包裝容器內裝淨量未經定有劃一標準前，得從其習慣。

第七節

棉紗、麻紗、毛紗、毛線、人造絲、合成絲、人造與合成纖維紗、混紡紗

五、壹、五、

貨物稅稽徵規則

企業經營法規

第五十九條

棉紗出廠應以整件爲限，每件重四〇〇磅爲標準（合一八一·四四公斤），貼大型查驗證一張，其有特殊情形，不能按上項整件重量出廠者，准酌將內含單位予以減少，但最少亦應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每小包重十磅——合四·五三六公斤），貼小型查驗證一張，不得以零包出廠。以筒子紗出廠者，每件不得少於五十磅，貼大型查驗證一張，每筒最低淨紗重以一磅爲準。

第六十條

紗廠附設有織布間及其他直接加工部份者（以下簡稱織部），其移送織布棉紗，應於移送時，按其淨重課徵貨物稅，其將紗部棉紗送入廠內倉棧後再行移送者，應於移出倉棧時課徵貨物稅，並應依左列規定手續辦理：

一、廠商對於紡製織部用紗，應指定紡錠機臺數、臺號、錠子數及所紡棉紗支別，報由駐廠員登記，並於紡錠機上標明支別及織部用紗等字樣，以資識別，其變更時亦同。

二、廠商每次將紡部棉紗移送織部時，其係依亨司（Hanks）數計重者，應依式複寫移送織部用紗計數表，其係依過磅手續計重者，應依式複寫移送織部用紗磅碼單三份，除由廠抽存一份外，應以一份送駐廠員登記，一份送由駐廠員逐日彙轉該管稽徵機關備查。

三、廠商於紡錠機上逐臺裝有亨司表（Hanks table）按其亨司數爲移紗計重依據，並不過磅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亨司表記錄亨司數，應由駐廠員逐日查抄，並於廠商印製之亨司數卡上載明亨司數及查抄時間，以備查考。

（乙）亨司數折算淨紗重量，其公式如左：

$$\frac{\text{每合亨司數} \times \text{每合錠子數} \times \text{能率\%}}{\text{支數}} = \text{每合出紗淨重量（磅）}$$

公式內能率%（即實出亨司百分率）應由廠商分支據實報由駐廠員轉報該管稽徵機關核明登記，以不低於左列規定者爲準。

織部用紗採用粗細各種支別者，爲便利計算起見，得由廠商依據實際生產情形，將各種亨司

能率折中定為總能率，但不能低於百分之九十四。凡廠商所報亨司能率（或總能率）不及上述最低標準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附錄 棉紗支別及其能率表

支 (1)	別	1-縮 (2)	率	效 (3)	率	能 (2)×(3)	率
10支 (包括 1-15支)		95.1%		97%		92.2%	
20支 (包括 16-25支)		94.3%		97.5%		91.9%	
30支 (包括 26-35支)		95.3%		98%		93.4%	
40支 (包括 36-50支)		96.6%		98%		94.7%	
60支 (包括 51-70支)		97.9%		99%		96.9%	
80支 (包括 71-80支)		99.1%		99%		98.1%	

(丙) 亨司表應由廠商保證準確，如查有紀錄不實，因而漏稅者，除依貨物稅條例規定罰辦外，並取消亨司計重辦法，仍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過磅手續。

四、廠商移紗不採用亨司數，係依過磅為計重依據者，其計重手續如左：

(甲) 廠商於每次移紗時，應報由駐廠員監視過磅。

(乙) 移紗過磅時，應行扣除之容器及筒管重量，應由廠商申報標準數，由該管稽徵機關派員率同駐廠員實地過磅，再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核明登記，其變更時亦同。

(丙) 廠內倉棧存紗送織部時，應按紡部移紗過磅手續辦理。

五、廠商應以每日日班工作結束時間（日班以後夜班移紗應併入次日計算）為移紗結算時間，將全日移送棉紗按次分支，如係採用亨司表者，應依亨司數折算淨紗重量，如係採用過磅手續者，應累計淨紗重量，填具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課徵貨物稅，其繳款手續與紡部出廠棉紗同，並填發

完稅照，照內加蓋「織部用紗不憑運銷」，並於查驗證號碼欄內加蓋「免發查驗證」戳記，以資查核。

六、廠商於已稅棉紗加工製品出廠時，應填具通知單，送由駐廠員驗明，逐件加蓋「已稅棉紗直接加工製品驗戳」，方准出廠。

七、前項直接加工製品，應由廠商依照規定填具申請書，載明品名、商標、單位名稱、每單位長寬度重量所需經緯紗支別重量、出廠包裝及內含單位數量等項，檢同樣品，送請該管稽徵機關核明登記，新出品時亦同。

八、織部所產回絲（即廢紗），如有出廠，應由廠商按每日實際可能出產及出廠情形預定數量，報由駐廠員核明，轉報該管稽徵機關登記，即憑織部用棉紗藍色完稅照換發紫色完稅照，並於貨件上貼查驗證，俾憑運輸，但每月申報出產數量，不得超過原登記數字。

第六十一條

人造絲、合成絲出廠應以整箱為限，每箱五十公斤，貼查驗證一張，不足一箱者，不准完稅出廠。

第六十二條

麻紗、毛紗、毛線、人造與合成纖維紗、混紡紗，均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就其每一包裝上黏貼查驗證一張，各包裝內裝淨量，未經定有劃一標準前，從其習慣，惟不足一公斤者，不准完稅出廠。

第六十三條

摻合其他非課稅纖維紡製之麻紗，應就其麻紗所佔比率計徵。
各紡製人造絲、合成絲、麻紗、毛紗、毛線、人造與合成纖維紗、混紡紗等廠商，有移運廠內附設加工部門之自用紗絲者，其移運手續，依本規則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節 皮統及皮革

第六十四條

皮統以件為計稅單位，每件黏貼查驗證一張。

第六十五條

皮革以平方公尺為計稅單位，不及一平方公尺者比例計徵，每張貼查驗證一張，其有大小面積不同而按重量出售者，得按公斤核價計徵，就其包件貼查驗證一張，並於每平方公尺均蓋驗戳。

第九節 塑 膠

第六十六條

塑膠不論粉或粒或漿，均以公斤為計稅單位，其包裝容器內裝數量未經定有劃一標準前，從其習慣比算計徵，均於每一小包或容器上貼小型查驗證一張，並於其外用包件上加貼大型查驗證一張，各廠移送自設加工部門供作製造貨品之塑膠料均應先行完稅，准予免貼查驗證。

第六十七條

產製廠商在製造塑膠粒過程中先經粉或漿階段製成塑膠粒出廠銷售者，依塑膠粒售價核稅計徵。

第六十八條

塑膠不論其為粉為粒為漿暨以塑膠粉粒或漿為主要成份之塑膠料，一律課徵貨物稅，其品目如下：

一、聚氯乙炔塑膠粉、塑膠粒 PVC Resin compound

二、聚氯乙炔聚醋酸乙炔共聚合體 PVC/PVA copolymer

三、聚乙炔 Polyethylene

四、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五、聚丙烯 Polypropylene

六、電木粉 Phenolic molding powder

七、尿素成型粉 Urea molding powder

八、聚偏二氯乙炔（如色龍等）Polyvinylidene Chloride (Saran, etc.)

九、聚醯胺（尼龍、波龍等）Polyamide (Nylon, perlon, etc.)

十、丙烯酸酯單體 Acrylate Resin monomer

十一、賽璐珞 Celluloid

十二、醋酸纖維素 Cellulose Acetate

十三、丁酸纖維素 Cellulose Butyrate

十四、醋酸、丁酸纖維素 Cellulose Aceto-butyrate

十五、製造聚胺基甲酸乙酯 Polyurethan（即泡沫塑膠）之原料：

五、壹、主、貨物稅稽徵規則

- (1) 二異氰酸次苄酯 Toluene diisocyanate
 - (2) 4, 4 二異氰酸二苯代甲酯 Diphenyl methane 4, 4 diisocyanate
 - (3) 二異氰酸——對——二苯代甲酯 P.P. diphenyl methane diisocyanate
 - (4) 異氰酸聚次甲基聚苯酯 Polymethylene Polyphenyl isocyanate
- 除上列各品外，凡產製或進口其他應稅新塑膠料者，均應隨時報請依法課稅。

第十節 橡膠輪胎

第六十九條

橡膠輪胎不論內胎或外胎，均以條為計稅單位，每條貼查驗證一張。

第七十條

廠商利用舊輪胎翻新或以廢舊輪胎改製腳踏車胎等出售者，應就其翻新或改製之輪胎售價依率計徵貨物稅。

第十一節 水泥

第七十一條

水泥以五十公斤為一包，二十包為一公噸，完稅價格依公噸核定，不及一公噸者比例課徵，每包貼查驗證一張，不足一包者不准完稅出廠。

第七十二條

散裝水泥以使用特製專車確能固封，無虞偷漏，並經裝置地磅以及輸送皮管漏斗等設備者為限。該項專車裝運過磅加封時，均應報由駐廠員在場監視，俟運達指定工程地點由主辦工程單位在原完稅照背面簽收後，繳還核明銷案。

第七十三條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款所稱之「代水泥」，係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之水泥（包括卜梭拉那水泥）等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其以飛灰、石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出廠行銷之代水泥，亦應從價依率課稅。

第十二節 飲料品

第七十四條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款所稱之「設廠機製」，係指左列情形：

-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所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飲料品裝瓶（聽、桶）固封行銷者。
-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第七十五條

飲料品以瓶裝、聽裝、桶裝或以自動混合販賣機銷售者，其計稅貼證方式如左：

- 一、瓶裝、聽裝、一律以打（每打十二瓶或十二聽）為計稅單位，每瓶頸中部或每聽頂端貼小型查驗證一張，不及一打者，不得完稅出廠，完稅價格按打分級核定，其以瓶裝另為箱裝者，應折合計徵，並於箱面加貼大型查驗證一張。

- 三、桶裝者以桶為計稅單位，並逐桶貼大型查驗證一張。

- 三、飲料品以自動混合販賣機銷售者，應按每桶內裝原料或半成品可混合製成之飲料品，於原料或半成品出廠時計徵之。

產製飲料品廠商會計制度健全，產銷紀錄完備，且其生產設備附設有產量自動計數機，足以正確計算實際生產數量者，得由省級主管機關核定，以瓶蓋代替查驗證，其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另訂之。

第七十六條

飲料品小型查驗證得由稽徵機關加蓋品名戳記，以防套用流用。

第十三節 化粧品

第七十七條

貨物稅條例第四條第十八款所稱之「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增進美感，刺激嗅覺，或變更容貌之物品。

第七十八條

化粧品以打為計稅單位，完稅價格按打分級核定，每打十二小件，每小件按核定稅級黏貼小型查驗證一張，該項小型查驗證均應環貼於最內層包裝封口處，非經呈准不得改變黏貼方式。香皂十二打為一篋，